

关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2014CDA4021-1-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XYZH/2014CDA4021-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西昌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西昌电力公司实施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西昌电力公司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14年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内容和原因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或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西昌电力公司据此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经西昌电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

(二)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西昌电力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按照相对应会计准则规定的衔接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西昌电力公司本部及所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在 2014 年以前，西昌电力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西昌电力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列报。

2、在 2014 年以前，西昌电力公司将还未摊销的递延收益列报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西昌电力公司对该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在递延收益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西昌电力公司已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重新表述，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资产总额无影响。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资产合计	1,874,792,846.09		1,874,792,846.09	1,529,674,815.20		1,529,674,815.20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60,000.00	25,360,000.00		25,360,000.00	25,3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2,360,490.87	-25,360,000.00	77,040,490.87	383,366,032.09	-25,360,000.00	358,006,032.09
负债合计	906,750,244.31		906,750,244.31	638,366,554.59		638,366,554.59
其中：						
递延收益		3,175,175.60	3,175,175.60		3,175,175.60	3,175,17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43,346,475.60	-175,175.60	43,171,300.00	43,346,475.60	-175,175.60	43,171,3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西昌电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西昌电力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衔接处理，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对应财务数据已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我们认为，西昌电力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新颁布或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衔接规定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西昌电力公司为201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